

“好房子”建设经验做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主要举措		具体做法
一	出台推动政策	（一）加强过程监管	山东省加强全过程管理，充分保障住房建设运维质量。 印发《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》，围绕“质量、功能、低碳、服务”四个方面，从政策标准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建造、查验交付、物业运维等环节入手，以解决质量常见问题、提升居住体验为基础，集成先进设计理念，构建交付验收、质量保修保险、物业管理服务等新制度、新机制，鼓励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模式，推进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全要素质量提升、多功能应用实践，大力推动建设“好房子”，营造美好居住生活。
		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	山西省、福建省、甘肃省等加强部门统筹，协同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。 山西省、福建省、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，分别印发《山西省关于统筹支持县（市、区）打造高品质人居 稳续推动城镇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省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行动方案》和《甘肃省关于提升城市住房品质 全面推进 “好房子” 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，明确推动“好房子”建设的重点工作和责任部门，并通过建立省市联动机制，要求各市（县、区）建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实施方案等方式，加强政策、土地、金融、财税要素支撑，集聚优势资源，加大“好房子”工作推动力度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水平。
		（三）完善支持措施	1.北京市、湖北省通过优化计容方式，引导住房品质提升。 北京市印发《平原多点地区“好房子”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，通过底层架空、配建公共空间、增设风雨连廊等方式，补充公共服务功能，营造多样化生活场景。 湖北省 印发《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，以及社区养老、医疗、文化等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，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。
一	出台推动政策	（三）完善支持措施	2.山东省对建设、购买“好房子”给予金融、财政政策支持。 将高品质住宅项目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，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项目通过开辟绿色通道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、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等方式给予支持。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品质住宅的，贷款额度可按一定比例上浮。
二	加强技术支撑	（一）提高建设标准	1.湖北省聚焦产业链协同，制定涵盖住房全生命期的技术标准。 结合地方实际，发布《高品质住宅技术标准》，坚持产业链和供应链思维，引导建设各方坚持以需定供、供需适配、精益建造，从全生命期的角度出发，围绕提升住房品质的关键要素，聚焦规划、建筑设计、建筑设备、施工建造、保障与服务等方面，提出了具有湖北特色的工程建设标准，并重点针对隔声、反味串味、渗漏开裂等当前常见质量问题提高了建设标准要求。 2.甘肃省针对住房性能改善需求，明确住房宜居水平提升标准。 发布《宜居住宅设计标准》，从住区生活环境、空间适用、安全耐久、绿色低碳、健康舒适、设备设施、建筑体系与集成构造、智慧管理与运维等方面，明确了高品质宜居住宅设计基本要求。 3.北京市以保证住房质量品质为目标，提出关键性能管控标准。 发布《住宅工程质量品质提升技术标准》，从项目防水工程、墙地面工程、室内空间、外墙保温工程、回填土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室内噪声和室内空气质量、室内管线工程等方面，提出了标准提升要求，有效保证住房工程质量和品质。配套印发《新建住宅工程质量品质提升工作方案》，从建材、部品部件、施工工艺、检测检验、验收等环节强化质量管控。
		（二）发布技术导则	1.江苏省、浙江省等针对新建住房品质提升和改善发布技术导则。 江苏省发布《改善型住宅设计与建造导则》，从规划布局、公共设施、环境营造等方面提升住区空间品质；从户型设计、材料选用、建造管理等方面提升住宅性能品质；从物业管理、维护更新等方面提升住区服务品质。同时， 配套印发《改善型住宅评价细则》，开发“江苏省改善型住宅评价模块”，实现改善型住宅评价标准化、信息化、公开化。 浙江省 发布《住宅品质提升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为目标，从规模、布局、功能、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方面，对住宅项目的建设、使用和维护提出技术指导方案。 2.湖北省发布老房子改造成“好房子”的技术指引。 发布《老房子改“好房子”建设指引》，从“新”、“好”、“适”三个主要方向（“新”即设备更新、管路更新、智能焕新；“好”即好材料、好装修、好家居；“适”即适老化、适幼化、适残化、适多代），推动将老房子改造成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的“好房子”。
二	加强技术支撑	（三）举办设计大赛	山东省、吉林省、河南省等因地制宜举办各具特色“好房子”设计大赛。 山东省通过设置综合奖和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（近零能耗）建筑、精装修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、户型设计、农村住宅、齐鲁风貌等专项奖，全面推动住房设计理念和方法创新。 吉林省 参赛作品分类多、覆盖面广，涉及新建或既有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（含民宿）、工业建筑等不同类型，推动将“好房子”由设计理念转化成多样设计产品。 河南省 以适应中原地域特点的“好房子”为主题，突出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，结合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可再生能源利用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完整社区建设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等，因地制宜提升住房设计水平和品质。
		（一）打造新建“好房子”样板	1.山东省、湖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试点“以点带面”提升住房品质。 山东省自 2023 年以来，先后开展 2 批次 111 个省级高品质住宅项目试点，逐步形成了“成熟一批、申报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培育机制，市级项目试点工作也相继开展。 湖北省 发布“高品质住宅规划建设管控指标”，明确一级和二级高品质住宅建设要求，并分阶段、分地区开展高品质住宅建设试点。要求 2025 年各市州开展 2 个一级和 3 个二级高品质住宅建设试点，到 2026 年高品质住宅占全省新开工房地产项目的比例达到 20%。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组织开展“好房子”样板推选和宣传推介活动，组织指导 5 个地级城市开展打造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。明确地级城市至少选择 2 个开发项目纳入试点范围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，一城一策给予试点项目政策优惠。 2.福建省、安徽省打造保障性住房“好房子”样板。 福建省推动福州市、厦门市等地加快完善配套政策，选取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“好房子”试点，打造保障性住房“好房子”样板。同时，印发《“好房子”设计典型案例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，系统总结保障性住房等不同领域“好房子”设计的好做法、好案例。 安徽省 推动合肥市等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安全耐久、功能适用、健康舒适、灵活可变、绿色低碳等要求，系统整合设计、生产、施工产业链，打造“好房子”样板项目。
三	打造示范样板	（二）探索老房子变“好房子”	1.北京市开展“原拆原建”改造，推动老房子变“好房子”。 实施桦皮厂 8 号楼危旧房改建等项目，通过“混凝土模块化集成建筑技术”进行“原拆原建”改造，主要采用合理退线、管井外移、双层楼板、装配式装修、一体化保温、门窗一体化反打、卫生间同层排水等技术，仅用时三个月就实现老旧住房“焕新颜”，有效改善了居住体验。

序号	主要举措		具体做法
			2.浙江省探索应用装配式装修等技术推动老房子改造。 嘉兴市以承担浙江省装配式装修试点任务为契机，有效整合全产业链资源，开展装配式“厨卫换新”惠民工程，整体拉动百姓装修新需求，全面实施城镇既有建筑存量项目装配式装修改造。宁波市通过“导则通识化、需求精准化、样板品质化、工艺装配化、家居智能化、设计人性化、供给普惠化”，用 30 天完成 45 平方米旧房焕新，打造高效率、高性价比的老旧住房“好房子”更新改造示范。
四	强化科技赋能	（一）开展科技攻关	广东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围绕“好房子”建设开展科技攻关。 广东省以科技创新计划为抓手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的方式开展“好房子、好小区、好社区、好城区”建设总体要求及指引、“好房子”空间模块图谱及建设标准指引、智慧住宅关键技术及实施路径、近零碳住宅关键技术及实施路径等“好房子”科技专项研究。 江西省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隔声、房屋渗水、墙面空鼓等常见问题，共立项课题 62 项，大力推动“好房子”科技攻关。 河南省 围绕住房品质提升、工程质量安全等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征集，立项《“好房子”视域下豫西南三线厂老旧小区存量空间再利用模式研究》等 12 个住房品质提升相关课题，通过科技赋能“好房子”建设。
		（二）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	福建省、江苏省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。 福建省印发《绿色建筑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健全绿色建筑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，支撑“好房子”建设。发布《绿色建筑“四新”技术推广目录》，聚焦影响群众居住品质的保温隔热、隔声降噪处理、串味反味问题防治、渗水漏水治理等 10 个方面，提炼了可推广应用的地域适宜技术。 江苏省 发布《改善型住宅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（第一批）》，推广技术涵盖围护结构、热泵空调、智能智慧等 3 个类别，主要包括免拆复合保温模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等 15 项技术。
五	优化物业服务	（一）提升物业服务水平	1.北京市持续抓好物业管理“关键小事”。 市委市政府持续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每月区委书记点评会点评和“接诉即办”调度会专题调度，健全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四级管理机制，狠抓物业管理水平提升。完善物业信息化管理工作，完成全市住宅物业管理项目“落点落图”。制定《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 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 年）》，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。开展“晒服务标准、晒收费标准”专项行动。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住宅物业管理项目服务标准公示制度，全市“双晒”覆盖率达 90%，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五	优化物业服务	（一）提升物业服务水平	2.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物业服务规范化提升行动。 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社会工作部、财政厅、司法厅印发《物业服务规范化小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，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 1000 万元，专项奖补物业服务规范化小区建设典型案例项目，通过典型引领示范，促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。 3.山西省应用数智手段强化物业服务管理。 开发建设“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暨全省物业投诉举报受理转办系统”，通过“业主一键投诉—住建智能受理—多部门协同转办—闭环办结销号—纪委云端监督”的全流程数字化治理模式，让群众足不出户解决身边的物业烦心事。系统上线运行以来，全省共收到物业领域投诉举报线索 45967 条，已办结 42938 条，办结率达到 93.4%。
		（二）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	1.广东省广州市搭建智慧物业平台，拓展物业服务范围。 引导物业服务线上线下协同发展，强化生活服务线上办功能，对接智慧物业管理、智慧社区信息系统以及社会专业服务等平台，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家政、托幼、文化、健康、房屋经纪和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，探索“物业服务+生活服务”。 2.浙江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擎推动住宅小区智慧化管理。 依托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构建“平台管家”物业服务模式，提升城镇物业小区安全数字化监管水平；推动“城市大脑”协同治理，推进数字住房、数字物业等领域协同创新，打造“浙里安居”品牌。目前，全省已有 3200 余个小区纳入智慧化管理体系，“浙里安居”品牌通过场景化服务创新，逐步形成可复制的社区治理数字化解决方案。
六	健全产业体系	（一）推进住宅产业化	北京市在新建保障性住房中推动住宅产业化。 以内装工业化、结构产业化、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应用为核心内容，在新建保障性住房中率先实现住宅产业化、绿色建筑行动“两个 100%”全覆盖，同时倡导工业化内装理念，推广装配式装修工艺，各类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全装修成品交房标准，推动住宅产业化向纵深发展。
六	健全产业体系	（二）发展产业集群	1.山东省加强产业联动支撑“好房子”建设。 成立高品质住宅创新研究中心，集政策研究、标准编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示范试点、展示推广于一体，“产、学、研、用”同推进，为“好房子”建设持续提供智力支撑。推动青岛市联合开发、设计、装饰、施工、物业、咨询、建材、智能家居等企业，以及学会协会等行业机构，组建“好房子”产业联盟，构建涵盖全周期、全要素的“好房子”产业链，凝聚行业合力，促进多行业跨界协同，共同支撑“好房子”建设。 2.广东省广州市推动“好房子”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 聚焦数字设计、智能生产、智能装备、装配式装修、智能家居 5 条产业赛道资源，联合科研、设计、施工、开发、装修、装备、金融、智能家居、信息化、构件生产、绿色建材等房屋全生命期产业链企业，推动成立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，打通上下游信息流、物流、资金流渠道，积极推动建筑机器人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，形成多行业齐心建设“好房子”的良好氛围。

“好房子”建设经验做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主要举措		具体做法
一	完善标准体系	（一）完善技术标准	1.上海市因地制宜完善提升“好房子”技术标准。构建 1+N “好房子”技术标准体系。“1”是修订地方标准《住宅设计标准》，在衔接国家标准《住宅项目规范》的基础上，着重安全韧性、功能质量、空间环境、智慧住宅等方面的技术提升，对住宅设计品质提出底线要求；“N”是制修订一批配套标准和技术文件，修订地方标准《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》，编制老旧住房及小区改“好房子”“好小区”相关技术导则等，不断优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。 2.福建省、山东省青岛市系统梳理“好房子”标准体系。福建省发布《“好房子”设计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，重点梳理相关标准中立体绿化、节能门窗、雨水利用、智能家居、防洪排涝、防台风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条文。山东省青岛市编制印发《“好房子”建设标准体系》，整合了现行工程建设标准、技术导则、标准图集等共计 1200 余项，设置了通用标准、规划设计、建造实施、建筑评价、运维服务等五大板块，明确了“好房子”建设的基本通用要求。
		（二）制定技术文件	1.重庆市、天津市针对不同住房类型编制设计导则，细化完善“好房子”建设路径。重庆市编制《“好房子”技术导则》，分别针对不同住房类型提出“好房子”技术应用方案。其中，商品住房主要结合重庆山地特色，提出住房品质改善需求；保障性住房主要遵循“成本可控、功能适用”原则，重点满足青年住房需求；既有住房改造遵循“先体检、后更新”的原则，将使用安全与功能完善作为首要任务。天津市发布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立足“保基本”、“以人为本”、“高水平设计”三大原则，从规划与配套设施、住房设计、建筑设备等方面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
一	完善标准体系	（二）制定技术文件	2.湖北省、浙江省宁波市聚焦不同用户和场景制定设计指引等技术文件，提出多样化“好房子”建设方案。湖北省针对青年人居住需求，编制《青年社区产品指引》，从建设愿景、建设原则、产品类型、装饰装修、相关配套等 5 个方面对青年社区建设提出了具体标准，提供多样化户型与共享配套，满足“一张床、一间房、一套房”需求。浙江省宁波市印发《“好房子”场景应用设计指南》，创新提出场景化设计模式，针对居家办公、居家养老、局部改造、儿童友好、青年创业、新婚喜房、品质改善、直播带货、多变空间、租赁用房、国际社区等 11 个场景，明确了“好房子”设计要点、最低单方造价和工期等，可单独或组合应用。 3.甘肃省、河北雄安新区、辽宁省大连市统筹推动住房品质提升和小区人居环境改善。甘肃省发布《“好房子”规划导则（试行）》，从规划布局、建筑风貌、内外交通、配套设施、公共环境等方面明确要求，实现规划建设全过程指导。河北雄安新区制定《“好房子”建设指南》，统筹考虑住宅户内设计、楼栋和小区功能规划，以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，引导全面提升居住环境品质。印发《精品工程技术指导手册》和《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》等技术文件，明确 56 项管控措施与 215 个关键节点，构建“标准—监管—运维”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。辽宁省大连市同步编制《“好房子”技术导则》和《“好小区”技术导则》，建立“好房子+好小区”技术体系，协同推动住房品质和小区配套、服务及环境改善提升。 4.广东省广州市编制“好房子”评价标准，探索以评价引领住房品质提升。印发《“好房子”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主要围绕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四大核心维度，聚焦渗漏、开裂等房屋通病源头根治，智能家居+长效维保等关键方面构建评价体系，引导开发企业主动对标先进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持续优化住宅产品设计与供给质量。各维度单独评价后汇总形成综合定级结果，将住宅划分为基本级、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 4 个等级。基本级为强制达标线，星级评定需在四大维度满足相应等级要求。
二	提升设计水平	（一）加强设计管理	重庆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加强招标管理和设计审查，引导提升设计水平。重庆市引导勘察设计招投标方式向“方案招标”和“团队招标”转变，建立以设计品质为核心的评标机制，提高技术标分值占比。上海市发布《关于加强住宅工程关键阶段设计质量管控的通知》，规范防渗漏、防脱落、隔声等涉及居住品质的关键节点设计，并严格施工图审查。河北省发布《住宅建筑设计审查要点与措施分析》，督促设计单位通过精细化设计有效提升住宅品质，力求户内功能完备、性能优越，户型面积指标与功能配置相匹配。
		（二）推动设计创新	1.河南省组建设计联盟，带动“好房子”设计创新。组织省内设计龙头企业牵头成立“省好房子设计产业联盟”，重点关注建筑隔声、隔热、通风、防水、防潮等性能设计，推动设计理念和方法创新，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。 2.河北省邢台市推动设计创新，提升空间利用率、完善服务配套。允许符合条件的新建住宅小区进行场地抬高设计，拓展地下空间利用，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增设城市书房、健身房等公共服务设施。同时，支持建筑首层设置室外专有庭院，支持商住兼容，丰富社区配套。
三	加强好材料推广应用	（一）促进新材料研发推广	四川省、山东省围绕“好房子”建设，大力推动绿色建材等研发应用。四川省实施绿色建材“建圈强链”行动，印发《绿色建材产业链图谱》，聚焦重点发展方向和关键赛道，分 2 批遴选 12 家链主企业，培优育强市场主体。组建绿色建材省级工程研究中心、绿色建材学院，搭建“天府绿材商城”电商平台，举办绿色建材产业链供需对接大会，发布机会清单。山东省结合“好房子”建设要求，在节能保温、防水、隔音、高性能门窗、高标准烟道等方面开展材料研发和创新，并要求“好房子”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%以上。
		（二）严格建材应用管理	广东省加强建材质量抽检，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。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，以住宅工程为重点，对钢筋、建筑用砂、预拌混凝土、电线电缆、建筑保温材料、防水材料 and 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查检测，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建材、不按图施工、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四	保障建设品质	（一）发展新型建造方式	重庆市、河北省唐山市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，赋能“好房子”建设。重庆市鼓励“好房子”项目申报智能建造试点，深化 BIM 技术在“好房子”建设全过程的运用，统筹推动智能建造和“好房子”建设发展。河北省唐山市立足钢铁产业优势，在改善性商品住宅等领域，探索采用钢结构技术建设“好房子”。
		（二）保障建设质量	1.河北省、云南省聚焦住房隔声、串味、渗漏等质量问题，构建防治技术体系。河北省印发《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防治指南》，云南省印发《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手册》等技术文件，因地制宜明确隔声、串味、渗漏等质量问题防治的技术方案与举措。 2.江苏省、广东省开展专项行动，加强工程质量提升。江苏省启动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，健全完善质量责任、质量控制、质量监管、质量支撑体系，重点推进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、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等专项治理。推广住宅工程“透明工厂”，以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为基础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公开住宅工程质量信息，实现建设过程透明化、质量责任可追溯、交付标准可视化。广东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和质量提升管理年行动，聚焦“好房子”建设及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治理，重点推进招标投标管理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、主体责任落实、数字化建设、技术专家下基层服务等 18 项具体任务，进一步提升住房品质。 3.上海市、四川省发挥保险作用，有效保障建设质量。上海市引入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，夯实住宅工程质量主体责任。四川省出台《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标准》，推进保险企业提供标准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。 4.湖北省探索创新“数字监管+第三方评价”的质量管控模式。搭建“楚智建”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监管，开发分户验收系统模块，提升验收效率。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，聚焦“堵漏裂臭”4 类质量常见问题提出整改建议。同时，建立“红黑榜”制度，倒逼企业落实质量责任。

序号	主要举措		具体做法
五	提升运维服务水平	（一）完善管理机制	1.上海市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印发《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》，聚焦“公示率提升、履约率提升、投诉率下降”的核心目标，全面推行信息公开机制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，推动数字赋能管理，提升服务规范性。同时，健全诉求处置、联合监督、托底保障等机制，建立分级点评制度。 2.江西省、福建省加强物业公共收益管理。江西省出台《关于规范全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为公共收益规范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福建省开发建立全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信息管理系统，深化物业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。
		（二）规范服务标准	河南省、江苏省积极完善物业和运营服务标准，规范服务内容。河南省编制《住宅物业服务标准》，通过建立分级服务体系，规范物业服务内容，为企业经营和业主权益维护提供参考。江苏省修订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，重点完善改善型住宅品质保障、保修维护、个性化住宅装修服务等约定，强化购房人权益保障。
		（三）创新运维服务模式	1.广东省珠海市充分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便捷多样服务。建立数字社区及数字家庭控制底座，加强人工智能、人脸识别、AI视频、智能感知、智能监测等前沿技术在新建住宅和小区配套设施中应用，聚焦回家、离家、睡眠、起床等36个生活场景提供智能产品和服务。 2.福建省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有效保障住房运维安全。构建以“1+2+5+N”（即1个房屋建筑数据底座，2个隐患排查管理应用端，5个业务一体化，N个领域场景）数字化架构为核心的房屋建筑一网统管平台，整合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数据，通过大数据采集、数据分析以及AI地址匹配等技术，及时排查、消除住房安全隐患。 3.安徽省探索构建“‘好房子’综合服务平台”。主要汇聚新房、二手房、闲置房、保障房等各类房源，开展房产交易、物业管理、房屋检测、装修补贴等多元业务，形成覆盖全省的房屋综合服务体系。
六	强化科技赋能	（一）推动技术创新	1.河南省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平台，推动“好房子”技术创新。遴选培育“‘好房子’设计工程技术创新中心”、“超低能耗门窗及幕墙工程技术创新中心”等一批科创平台，围绕推动“好房子”建设征集“气凝胶复合轻集料保温材料”等一批四新技术，组织开展“‘好房子’背景下住宅品质提升评价体系构建研究”、“住宅建筑室内环境隔声降噪技术研究”等10余项“好房子”科研课题研究，以科技赋能住房品质提升。 2.山东省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推动“好房子”研究。组织开展2026年全省“好房子”建设领域“揭榜挂帅”申报工作，经过初步筛选、专家审核等环节，确定“揭榜挂帅”试点项目122个，以点带面加快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。青岛市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，组织开展26项“好房子·好设计”研究，主要探索采用可变户型的设计手法，创新承重结构与内部隔断分离、模块化收纳与复合功能、双钥匙户型等设计措施，实现空间可分可合，场景可变化切换，满足家庭成长过程中的不同需求。日照市通过立项揭榜，推动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机制、提升“好房子”设计水平、推动“好房子·新体验”智慧运维应用，破解高品质设计、低成本建造、后期长效运维等现实难题。
		（二）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	河北省、江苏省大力推广住房品质提升技术应用。河北省坚持科技创新引领，聚焦“好房子”建设，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，遴选推广70余项可有效提升住房品质的好工艺、好做法。江苏省分2批发布重点推广应用的“好房子”新技术32项，涵盖围护结构、热泵空调、智能智慧、给水排水、装配化装修、全龄友好等8个方面。组建省级住宅品质提升工程技术创新中心，搭建创新转化平台，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为住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
七	推动既有住房更新改造		浙江省开展老旧住宅改造焕新微改革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委改革办推进群众天天有感微改革，印发《全省老旧住宅改造焕新微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支持杭州市西湖区、宁波市鄞州区、瑞安市、德清县、海盐县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先行先试，联动省属国企在杭州、宁波、温州等地开设社区嵌入式“轻装快装”门店27家，将咨询、量房、设计、施工、售后全流程服务下沉至居民生活圈，配套VR方案预览、云端施工监管等数字化工具；引导民企推出“家装超市”标准化改造套餐，实现项目明码实价、居民按需点单；坚持案例就是路径，引导各地自主拓展试点城市10个，实现设区市试点全覆盖，探索形成“社区门店一站式改造”、“样板开放”、“补贴撬动”、“码上装修”、“邻里拼单”等特色模式；引导家装企业提供“一站式、高品质、短过渡、优价格”的装修服务，实现群众省心、省时、省力、省钱的“4省”目标。
八	完善产业支撑	（一）培育产业链发展	1.山东省全链条完善“好房子”产业支撑。印发《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》，推行“链长制”、“链主制”，协同推动装配式装修、智能建造发展，支撑“好房子”项目建设。淄博市组建“好房子”产业联盟，搭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平台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壁垒，推动技术、资源、政策精准对接，推动物业服务向增值服务升级，探索专业化商管运维模式。 2.河南省信阳市培育壮大绿色家居产业链。制定产业推动政策，将绿色工业化定制整装作为“好房子”建设的关键支撑，构建以“装配式装修+绿色建材+智能家居与安防+定制家居与时尚家纺”为支撑的“好房子”产业集群。
		（二）推动展示宣传	浙江省、重庆市、安徽省举办“好房子”主题展，促进产业发展。分层分类展示“好房子”标准、设计、材料、建造、运维的先进理念和最新成果，并组织“好房子”家具、家电、家装等产业链企业座谈会和对接活动，搭建政策落地与企业转型的有效对接平台，带动全产业链支撑推动“好房子”建设。
九	加大政策推动力度		1.浙江省杭州市完善顶层设计，全维度推进提升住房品质。印发《进一步开展住宅品质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重点围绕规划选址、配套设施、环境协调、居住功能、住宅质量、安全性能、绿色节能、智慧住区、精细运维九大方面推动住房品质提升。同时，厘清各职能部门在选址论证、土地挂牌、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项目施工、项目验收、运营维护七大环节的监管职责分工，建立部门会商、服务协调、“点对点”交底、党建联建4项工作机制，并通过在方案设计中增加住宅品质专篇、施工图图审把关、竣工验收专项查验等创新手段，确保品质建设要求有效落地。 2.广东省广州市将“好房子”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。在新出让居住用地的用地条件中，要求新建项目符合广州市《“好房子”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基本级要求，引导项目前置考虑住房品质改善需求，切实推动提升住房设计建设水平。